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殷恒波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24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66,626,8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52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5,937,0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3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89,7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367,4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77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89,7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9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分公司硅橡胶业务转到子公司经营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4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7%；反对 5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577%；反对 5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5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54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